

民國史料叢刊

78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關於訂婚、結婚、離婚之法律問題
婚姻問題通訊集
廢妾號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78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關於訂婚、結婚
離婚之法律問題
婚姻問題通訊集
廢妾號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9) 第 022264 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8.8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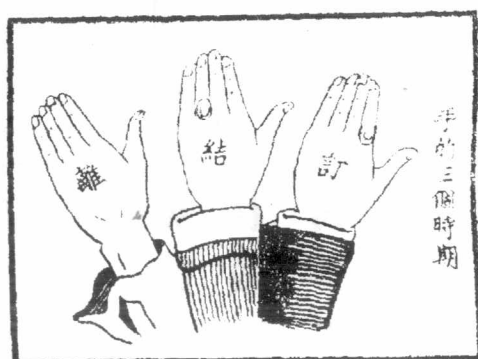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陳一清編輯

關於訂婚、結婚、離婚之法律問題

滿江紅 寄懷
蘇軾



上國曾
 於新聞
 執活林
 譏世遠
 正與本
 利人微
 異曲同
 如出一
 緣特重
 一過印
 容端以
 世人之
 索皮裏
 秋願勿
 等閒視



關於

訂婚
結婚
離婚

之法律問題

凡例

一、本書爲作指導青年男女對於婚姻上之法律觀念而編故自訂婚至離婚皆詳予說明法律上之根據以免誤入歧途陷於非法地位致遺終身之恨

一、本書所指導之任務如左

(1) 婚約如何訂立其效力如何

凡例

(2) 訂立婚約有何種限制

(3) 訂立後有何情形發生方能解除

(4) 如不解除而另與他人結婚負有何責任

(5) 結婚要履行何種手續方有效力

(6) 結婚後夫妻財產如何處置

(7) 結婚後有何情形發生方能離婚

(8) 離婚應經過若何手續方能有效

(9) 如不得已而須由法律解決時應如何進

行

(10) 如不幸而發生訴訟應如何應付

一、本書依照前項任務逐款援引現行法律判解詳細說明并附列各種文書式樣及訴狀程式其中皆舉有實例便易明曉

一、本書爲求一般民衆均能閱覽起見特用淺顯之文句陳述并力求避去法律上之艱深名詞卽偶有不能避免時亦必詳爲解說俾使人人能獲了解

其間

其間

其間

其間

其間

其間

其間

其間

關於
訂婚 結婚 離婚
之法律問題

目錄

緒言.....一

第一章 訂婚.....五

第一節 婚姻之意義.....五

一 婚姻應具法定條件.....五

二 婚姻乃一男一女之結合.....六

三 婚姻須當事人之共諾.....六

目 錄

二

四 婚姻須爲終身結合 七

五 婚姻以共同生活爲目的 七

第二節 訂婚之自主 八

一 自主之要質 九

二 婚約之方式 一〇

第三節 訂婚之限制 一二

一 訂婚年齡 一二

二 未成年人訂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一三

第四節 婚約之履行 一三

一 任意違背婚約 一四

二 任意違背婚約之責任	一四
-------------	----

第五節 婚約之解除	一五
-----------	----

一 現行律解除婚約之事由	一五
--------------	----

1 妄冒	一六
------	----

2 訂婚時未將重大事件通知	一七
---------------	----

3 訂婚後男女犯姦盜	一九
------------	----

4 未出生男女之定婚無效	二一
--------------	----

5 故違結婚期約者	二二
-----------	----

6 定婚後男女有義絕情事	二四
--------------	----

7 定婚後身體上有重大之變化	二四
----------------	----

目錄

四

8	男女一造死亡·····	二六
9	男女本人不予同意·····	二六
二	民法解除婚約之事由·····	二七
1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七
2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〇
3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三一
4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三一
5	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三一
6	婚姻訂定後或爲殘廢者·····	三三
7	訂婚後與人通姦者·····	三五

附訴狀

8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七
9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三八
三	過失者之責任.....	四二
一	共通訴狀.....	四三
二	專項訴狀.....	四五
1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一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四五
2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二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四七
3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三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四九

4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四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五〇
5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五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五二
6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六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五三
7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七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五四
8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八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五六
9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九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五七
三	共通辯訴狀	六〇
第二章	結婚	六三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六三
一	實質要件	六三